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2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详见本公告附件）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鉴于本次反馈涉及回复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2016 年 7 月 28 日，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通知书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认真核查和论证分析，并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6年9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